**附件1**

**合唱比赛评分规则与标准**

**一、评分规则**

1、比赛实行10分制。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。若遇分数相同，参考第三位小数。

2、为确保比赛公平，评委将在第三个合唱队唱完后开始对前面的合唱队评分。

**二、评分标准**

1、进出场迅速有序；演唱时队形整齐（1分）。如因主观因素影响后场比赛，扣0.1分。

2、曲目围绕主题，参赛人数符合规定（1分）。低于标准人数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未参加合唱比赛，每少一人扣0.1分。

3、仪容仪表得体，服装统一；队员演唱时精神饱满，整体表现力强，富有感染力（1分）。服装不统一，精神面貌不佳，扣0.1分。

4、演唱音准，吐词清晰（2分）。音律不准，吐词不清晰，适当扣减。

5、节奏合拍，节奏感把握到位（2分）。节拍、节奏不准，适当扣减。

6、音色优美，声部演唱层次分明符合歌曲特色（2分）。声部演唱层次不分明，适当扣减。

7、指挥手势优美、节奏准确，能很好调动合唱队员的激情，指挥、伴奏、演唱配合默契（1分）。指挥与演员配合不默契，适当扣减。